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收购广州威能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增大了公司对广州威能的持股比例，可能增加以后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利润水平，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周煜 周建 江积海

2019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广州威能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